

金门酒厂（厦门）贸易有限公司甄选大陆地区总经销商案（第三次）

申请者文件资格审查表

申请者：

审查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申请者送审资料内容		审核结果（合格√ / 不合格X）
外 标 封	一、在截止投标日货收件日前寄（送）达。	
	二、外封上标的名称相符；厂商名称、电话及地址均载明。	
	三、同一厂商仅投递一有效标。	
应 缴 验 申 请 者 资 格 及 应 备 文 件	一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	
	二、财力证明资料	
	1、实收资本额人民币 4,000 万元以上者。（需提供政府官方文件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）	
	2、最近三年平均营收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需检附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	
	3、拥有自有产权、自行租赁或其它方式证明其有权使用仓储场地不低于 1 万平方米。若仓储场地为自有，则须提供自有场地之产权证明；若仓储场地为自行租赁，则租赁方必须为申请者且须提供其租赁仓储场地之产权证明、租赁合同及最近一期租赁发票复印件；若以其它方式证明其有权使用仓储场地，则须提供使用方为申请者的使用证明文件、仓储场地所有权人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（含租赁仓储场地之产权证明及最近一期租赁发票复印件）。	
	4、最近一年其流动资产不得低于流动负债；总负债不得超过净值四倍，且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	
	三、营销企划书一式十份。	
	四、押标金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。	

基本资格文件审查结果：☐符合 ☐不符合

主持人：_____

需求单位：_____

审查人：_____